

中共邵阳市纪委 邵阳市监察委员会 文件 邵阳市教育局

邵市纪发〔2022〕7号



关于严肃全市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、纪委监委，市委各部委，邵阳经开区党工委、纪工委监工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（党委），市纪委监委各派驻、派出机构，各市属企业、市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，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市直各中小学校：

为深入推进“学位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招生行为，维护招生秩序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顺利进行，现对全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提出如下纪律要求：

一、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要求学校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入学。

二、严禁在招生过程中“打牌子”、递条子、打招呼、开后门。

三、严禁审核招生材料时，不予配合、借口拖延、串通作假或者放任、默许不符合招生条件的通过审核。

四、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电子红包，充当介绍人向学校领导干部、教职工请客、送礼或者安排旅游、娱乐等活动。

五、严禁借学生入学之名，组织、唆使他人非法聚集上访，干扰招生工作，扰乱招生秩序。

各招生学校对不符合入学条件的请托一律不予办理，实名记录请托人、被请托人和学生家长姓名，并报同级纪委监委派驻教育纪检监察组汇总备查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纪委监委报告。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招生方案，严格落实招生政策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纠正违规招生行为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坚持有信必核、有案必查，对违反招生工作纪律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。

中共邵阳市纪委
邵阳市监察委员会
邵阳市教育局

2022年7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邵阳市纪委办公室

2022年7月6日印发